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1230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王弘義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洪啓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洪啓文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0日本院第一審民事簡易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7,464元（計算式：一審判決認定之占用面積19.64平方公尺×公告現值12,600元＝247,464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1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王素珍